

DeuRheo 219 流变助剂

一、化学品及企业标示

- 1.1 物品名称：DeuRheo 219 流变助剂
 1.2 其他名称：—
 1.3 建议用途及限制使用：—
 1.4 制造商或供应商名称、地址及电话：海名斯特殊化学，中国 上海市松江工业区联阳路 99 号 邮编 201613
 1.5 应急电话/传真/电子邮件地址：+86-21-57740348 / +86-21-57743563

二、危险性概述

2.1 GHS危险性类别：易燃固体第 2 级、急性物质（吞食）第 5 级、腐蚀/刺激皮肤物质第 2 级、严重损伤/刺激眼睛物质第 2A 级、特定标的器官系统毒性物质~重复暴露第 2 级、吸入性危害物质第 1 级、水环境之危害物质第 3 级（急毒性）

2.2 标签要素：

象形图：火焰、健康危害、惊叹号

警示词：危险

危险信息：易燃固体

吞食可能有害

造成皮肤刺激

造成严重眼睛刺激

长期或重复暴露可能会对器官造成伤害

如果吞食并进入呼吸道可能致命

对水生生物有害

防范说明：紧盖容器

远离引火源—禁止抽烟

置容器于通风良好的地方

戴上合适的手套

衣服一经污染，立即脱掉

戴眼罩/护面罩、若与眼睛接触，立刻以大量的水洗涤后洽询医疗

使用时勿吃、喝

不得诱导呕吐

避免释放至环境中。

2.3 其他危害：—

三、成分/组成信息

3.1 化学名：聚酰胺蜡浆（polyamide wax dispersion）

危害成分之中（英）文名称	化学文摘社登记号码 (CAS No.)	浓度或浓度范围 (成分百分比)
二甲苯 (Xylene)	1330-20-7	70 - 80
乙醇 (Ethyl alcohol)	64-17-5	1 - 10

四、急救措施

4.1 不同接触方式之急救措施：

- 吸入：1.此化合物是可燃的，采取适当的措施（如移除任何引火源）。
 2.移除污染源或将患者移至新鲜空气处。
 3.如果呼吸停止，确实清通呼吸道并施行心肺复苏术。
 4.如果呼吸困难，给予氧气就医。
 5.保持患者温暖且休息。
 6.立即就医。

DeuRheo 219 流变助剂

皮肤接触：1.尽快脱去受污染的衣服、鞋子和皮制品（如手表、皮带）。

2.尽快擦掉或吸掉多余的化学品。

3. 如果刺激性持续，立即就医。

眼睛接触：1.尽快擦掉或吸掉多余的化学品。

2.立即将眼皮撑开，用流动的温水缓和冲洗 15 分钟或直到染物除去。

3.立即就医。

食 入：1.若患者即将丧失意识或已无意识或痉挛时，不可喂食任何东西。

2.不可催吐。

3.给患者喝下 240 - 300 毫升的水以稀释胃中的化合物。

4.若患者有自发性呕吐时，应使患者身体向前倾斜以减低吸入的危险，并让其漱口以及反覆给水。

5.立即就医。

4.2 最重要症状及危害效应：蒸气会刺激眼睛，粘膜和皮肤、高浓度会引起麻醉；刺激，吸入肺部可能引起肺炎。

4.3 对急救人员之防护：—

4.4 对医师之提示：依症状处理。

五、消防措施

5.1 灭火方法与灭火剂：二氧化碳、化学干粉、泡沫、水雾

5.2 特别危险性：1.灭火前先停止溢漏，若无法停止溢漏且周围无危险物，就让溢漏烧完。

2.若灭火而没有停止溢漏，蒸气可能与空气形成爆炸物而再引燃。

3.流入下水道会有火灾和爆炸的危险。

4.蒸气会聚集密封地区。

5.3 特殊灭火方法：—

5.4 消防人员之特殊防护装备：1.在安全情况下将容器搬离火场。

2.用水雾灭火无效，但可用来雾冷却暴露火场的容器。

3.如果溢漏未引燃，喷水雾以分散蒸气并保护尝试停止溢漏的人员。

4.大区域之大型火灾，使用无人操作之水雾控制架水管架或自动摇摆消防水瞄，若不可行则撤离并允许火燃烧完。

5.若贮槽之阀已响起或贮槽已变色，立即撤离。

6.消防人员需着化学防护衣和正压空气呼吸器（自携式空气面具）。※消防人员必须配戴空气呼吸器、消防衣、防护手套。

六、泄漏应急处理

6.1 个人应注意事项作业人员保护措施、防护装备和应急处置程序：

1.限制人员进入，直到外溢区完全清干净为止。

2.确定是由受过训之人员负责清理之工作。

3.穿戴适合的个人防护装备。

6.2 环境保护措施：

1.对该区域进行通风换气。

2.扑灭或除去所有发火源。

3.报告政府安全卫生与环保相关单位。

DeuRheo 219 流变助剂

6.3 泄漏化学品的收容、清除方法及使用之处置材料：

- 1.不要碰触外泄物。
- 2.避免外泄物进入下水道、水沟或密闭的空间内。
- 3.在安全许可状况下设法阻止或减少溢漏。
- 4.用砂、泥土或其他不与泄漏物质反应之吸收物质来围堵泄漏物。
- 5.少量泄漏：用不会和外泄物反应之吸收物质吸收。已污染的吸收物质和外泄物具有同样的危害性，须置于加盖并标示的适当容器里，用水冲洗溢漏区域。小量的溢漏可用大量的水稀释。
- 6.大量泄漏：在泄漏前筑堤围堵，联络消防，紧急处理单位及供应商以寻求协助。

七、操作处置与储存

7.1 操作处置：

- 1.远离热源、引燃物及不相容物。
- 2.使用不产生火花、接地的通风系统，合格的防爆设备和安全的电气系统。
- 3.张贴“禁止抽烟”的警告标示。
- 4.液体会累积电荷，考虑附加之设计以增加导电度。如所有桶子、输送容器和管件都要接地，接地时必须接触到裸金属，输送操作中应降低流速，增加操作时间，让液体留在管件中或降低操作温度。
- 5.当调配之操作不是在密闭系统进行时，确保调配之容器和接收的输送设备和容器等电位连接。
- 6.空的桶、容器和管件可能仍有具危害性的残留物，未清理出前不允许任何焊接、切割、钻孔或其他热的施工进行。
- 7.桶子或贮存容器使用惰性体充填，减少火灾和爆炸的危险。
- 8.保持走道和出口通畅无阻。
- 9.防止此物质产生的蒸气和雾滴进入工作区的空气中。
- 10.如有必要，穿戴个人防护设备以避免触及此化学物品极受此物污染的设备。
- 11.贮存及处理易燃物要遵循所有适当的规定。
- 12.贮存区和大量操作的区域，考虑安装溢漏和火灾侦测系统及适当的自动消防系统或足够且可用的紧急处理装备。
- 13.在通风良好的地区以最小操作量使用并与贮存区分开。
- 14.不要与不相容物一起使用（如强氧化剂）以免增加火灾和爆炸的危险。
- 15.使用相容物质制成的贮存容器，分装时，小心不要喷洒出来。
- 16.不要以空气或惰性气体将液体自容器中加压而输送出来。
- 17.不要在贮存区进行调配工作，调配区应以耐火结构隔离。
- 18.使用合格的易燃性液体贮存容器和使用设备。
- 19.不要将受污染的液体倒回原贮存容器。
- 20.容器要标示，不使用时保持密闭并避免受损。

7.2 储存：

- 1.贮存在阴凉、干燥、通风良好以及阳光无法直接照射的地方，远离热源、发火源及不相容物。
- 2.限量贮存，不使用时容器应加盖。
- 3.使用不会产生火花且接地之通风系统并与一般的排气系统分开。
- 4.废气直接排至户外并对环境保护采取适当措施。
- 5.大量操作时，使用局部排气和制程紧闭。
- 6.提供充分新鲜空气以补充排气系统排出的空气。
- 7.贮槽之排气阀应加装火焰防制装置。
- 8.贮槽须在地面上，底部整个区域应封住以防渗漏，周围须有防液堤围堵整个容量。

DeuRheo 219 流变助剂

八、接触控制和个体防护

8.1 工程控制：

- 1.使用不会产生火花且接地之通风系统。
- 2.排气口直接通到室外。
- 3.采局部排气装置，若必要时密闭制程以控制雾滴。
- 4.供给充分新鲜空气以补充排气系统抽出的空气。

8.2 控制参数：

危害物	八小时日时量平均容许浓度 (TWA)	短时间时量平均容许浓度 (STEL)	最高容许浓度 (CEILING)	生物指标 (BEIs)
二甲苯 (Xylene)	100 ppm	125 ppm	—	下班后尿中每克肌酸酐含甲基马尿酸 1.5 克
乙醇 (Ethyl alcohol)	1,000 ppm	1,000 ppm	—	—

8.3 个人防护设备：

- 呼吸防护：** 1.低于 900 ppm：有机蒸气滤罐化学呼吸防护聚或含有机蒸气滤罐之动力型空气纯化呼吸防护具或供气式呼吸防护具或全面型呼吸防护器（自携式呼吸防护具）。
2.未知浓度：正压、全面型空气呼吸器（自携式呼吸防护具）或正压、全面型供气式呼吸防护具辅以正压空气呼吸器（自携式呼吸防护具）。
3.逃生：有机蒸气滤罐之气体面罩或逃生型空气呼吸器（自携式呼吸防护具）。

手部防护： 防渗手套，材质以聚乙烯醇、Viton、4H、Barricade 为佳。

眼睛防护： 1.护面罩（至少 8 吋）。

2.化学安全护目镜。

皮肤及身体防护： 上述橡胶材质连身式防护衣，连身工作服、工作靴。

8.4 卫生措施：—

九、物理及化学性质

9.1 外观：微黄色软蜡状	9.2 气味：芳香味溶剂气味
9.3 嗅觉阈值：1 ppm（侦测）、40 ppm（觉察）	9.4 熔点：—
9.5 pH 值：—	9.6 沸点／沸点范围：78 - 82℃
9.7 易燃性（固体，气体）：—	9.8 闪火点：22℃
9.9 分解温度：>200	试测方法：闭杯
9.10 自燃温度：>200	9.11 爆炸界限：1.0% - 7.0%
9.12 蒸气压：44 mmHg (20℃)	9.13 蒸气密度：>1.0
9.14 密度：0.88（比重）	9.15 溶解度：不溶于水
9.16 辛醇／水分配系数 (log Kow)：—	9.17 挥发速率 (nBAC=1)：约 0.7（二甲苯）

十、稳定性和反应性

10.1 稳定性：正常状况下安定

10.2 特殊状况下可能之危害反应：

- 1.静电、火花、火焰和其他引火源。
- 2.强氧化剂：可能引起火灾和爆炸。
- 3.硝酸和二氯乙内酯、二甲苯会侵蚀某些塑胶、橡胶和衬里。

10.3 应避免之条件：静电、火花、火焰和其他引火源。

10.4 不相容的物质：强氧化剂、强酸、强碱、二氯乙内酯、二甲苯会侵蚀某些塑胶、橡胶和衬里。

10.5 危害分解物：一氧化碳、二氧化碳、氮氧化合物。

DeuRheo 219 流变助剂

十一、毒理学信息

11.1 暴露途径：吸入、皮肤接触、眼睛接触、食入。

11.2 症状：头痛、恶心、呕吐、晕眩、疲劳、头昏眼花、暴躁、食欲不振、器官协调功能降低、失去知觉、皮肤干裂有灼热感、红肿、角膜灼伤、平衡失调、心律不整、呼吸困难、兴奋、陶醉、困倦、视觉模糊、疲劳、战栗、痉挛、丧失意识、昏睡、呼吸停止、血糖过低、体温过低和伸肌僵硬皮肤可能导致脱脂、红、痒。

11.3 急毒性：

吸入：1.短暂的暴露于 200 ppm 浓度，会刺激鼻和喉咙。

2.暴露于 700 ppm 浓度，会引起恶心和呕吐。

3.暴露于高浓度大约 10,000 ppm，会引起动作不协调、失去意识、呼吸衰竭甚至死亡。

4.暴露于高浓度会引起肝脏和肾脏损害。

5.可能引起危害中枢神经系统的作用，症状包括兴奋、陶醉、头痛、头昏眼花、困倦、视觉模糊、疲劳、战栗、痉挛、丧失意识、昏睡、呼吸停止和死亡。

皮肤接触：1.液体会刺激眼睛引起红斑、干燥和脱脂，长期接触会引起皮肤炎。

2.蒸气会刺激皮肤。

眼睛接触：可能造成眼睛立即或延迟性之化学性灼伤。

食入：1.可能引起危害中枢神经系统的作用，症状如“吸入”所列举。

2.严重急性中毒可能引起血糖过低、体温过低和伸肌僵硬。

3.吸入肺部可能引起肺炎。

LD₅₀(测试动物、吸收途径)：5,251 mg/kg (大鼠，吞食) (二甲苯)

LD₅₀(测试动物、吸收途径)：7,060 mg/kg (大鼠，吞食) (乙醇)

LC₅₀ (测试动物、吸收途径)：6,350 ppm/4H (大鼠，吸入)

LC₅₀ (测试动物、吸收途径)：20,000 ppm/10H (大鼠，吞食) (乙醇)

腐蚀/刺激性：500 ppm/24H (兔子，皮肤)：造成中度刺激。

11.4 慢毒性或长期毒性：

1.反覆或长期暴露可能引起皮肤炎 (干燥、龟裂)。

2.肝脏和肾脏损害。

3.可能引起不良的繁殖影响。

4.曾患肝病的人暴露其中可能增加危害性。

5.与其他药物共同使用可能有不良作用。

250 mg/m³/24H (怀孕 7 - 15 天雌鼠，吸入) 造成胚胎发育不正常。

IARC 将其列为 Group 3：无法判断为人体致癌性。

ACGIH 将其列为 A4：无法判断为人体致癌性。

十二、生态学信息

12.1 生态毒性：

LC₅₀ (鱼类)：13.5 mg/l/96H

EC₅₀ (水生无脊椎动物)：—

生物浓缩系数 (BCF)：—

12.2 持久性及降解性：

1.当释放至水中，最主要藉由蒸发作用排除掉。

2.当释放至大气中，会与氢氧自由基作用而快速分解掉。

3.以标准生物分解性试验，会被下水沟活性污泥所分解。

半衰期 (空气)：2.6 - 44 小时

半衰期 (水表面)：168 - 672 小时

半衰期 (地下水)：336 - 8640 小时

半衰期 (土壤)：168 - 672 小时

12.3 潜在生物累积性：大部分在肝中被分解尿中排出，小部分二甲苯直接由呼吸排出。不太可能累积。

DeuRheo 219 流变助剂

12.4 土壤中之迁移性：当释放至土壤中，会挥发及渗入地下。

12.5 其他不良效应：—

十三、废弃处置

13.1 产品废弃处理：

- 1.参考相关法规处理。
- 2.可采用特定的焚化法处理。

13.2 包装废弃处理：依当地法规要求进行废弃处理。

十四、运送讯息

14.1 联合国危险货物编号：1325

14.2 联合国运输名称：Flammable Solid(N.O.S)

14.3 联合国危险性分类：4.1（易燃固体）

14.4 包装组：III

14.5 海洋污染物（是／否）：否

14.6 特殊运送方法及注意事项：—

十五、法规信息

- 1.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
- 2.化学危险物品安全管理条例（1987年2月17日国务院发布）
- 3.化学危险物品安全管理条例实施细则（化劳发[1992]677号）
- 4.工作场所安全使用化学品规定（[1996]劳部发423号）
- 5.常用危险化学品的分类及标志（GB13690-1992）
- 6.常用危险化学物品储存通则（GB15603-1995）
- 7.危险货物包装标志（GB190-1990）
- 8.危险货物运输包装通用技术条件（GB12463-1990）

十六、其他信息

16.1 参考文献：—

16.2 制表单位：

制表者：海名斯特殊化学，中国

制造商或供应商地址：上海市松江工业区联阳路99号 邮编201613

电话：+86-21-57740348

16.3 制表人：—

16.4 制表日期：2009.12.01

备注：上述资料中符号“—”代表目前查无相关资料，而符号“/”代表此栏位对该物质并不适用。

此资料非产品规格说明书，仅提供代表性价值的概念，并无任何担保、表示或隐含之保证。推荐的工业安全卫生处理方式相信已能符合基本需求。如需要更多资料，请与德谦(上海)化学有限公司联络。